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3〕18号

关于组织开展宣传贯彻《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各相关院校：

为全面深入宣传贯彻《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规范》），帮助广大会计人员、会计管理人员和会计专业在校学生（以下统称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的各项内容，准确把握《规范》的各项要求，引导和培育广大会计人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规范》切实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特组织开展宣传贯彻《规范》百题知识竞赛、征文比赛和青年演讲大赛系列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认真组织，广泛宣传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

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发动会计人员和会计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认真开展赛前宣传培训，确保参赛覆盖面和竞赛质量，并通过层层选拔，推荐优秀会计人员参加市级竞赛。

二、营造氛围，加强联动

各单位要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通过继续教育、座谈交流、实地调研、专题培训、征文比赛、评先评优、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形成《规范》进单位、进学校的热潮，激励广大会计人员切实将《规范》入耳入脑、见诸行动，努力营造自我约束、模范践行《规范》的良好局面。

三、激励引导，扩大影响

对成绩优异、积极参赛的单位和个人，各单位要给予表彰奖励，切实调动会计人员参与系列活动的积极性。市局将对各项活动分别设置奖项，对组织开展本次系列活动工作表现突出、参与人员较多、成绩优异的财政部门颁发组织奖，并纳入2023年度各区财政部门工作评价内容。

- 附件：1. 2023年上海市《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百题知识竞赛实施方案
2. 2023年上海市《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征文比赛实施方案
3. 2023年上海市《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青年

演讲大赛实施方案

上海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1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2023 年上海市《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百题知识竞赛实施方案

一、参赛对象

参加百题知识竞赛的对象为完成会计人员信息登记的本市会计人员、会计管理人员和会计专业在校学生。

二、竞赛内容

百题知识竞赛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含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小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含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制度、解释和实务问答等）、管理会计、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会计信息化、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三、竞赛时间和形式

百题知识竞赛在 2023 年 7 月 1 日~31 日举行，比赛形式为网络在线答题，题型均为不定项选择题（具体时间、网址和竞赛规则等通过上海财政网公布）。各单位组织参赛人数不少于 100 人。

四、奖项设置

竞赛成绩 100 分的参赛人员获一等奖，可抵免 2023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0 学分；竞赛成绩在 95~99 分的参赛人员获二等奖，可抵免 2023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60 学分；竞赛成绩在 90~94 分的参赛人员获三等奖，可抵免 2023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30 学分。所有获奖人员均由市财政局颁发获奖证书。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征文比赛实施方案

一、参赛对象

参加征文比赛的对象为已经完成会计人员信息登记的本市会计人员、会计管理人员和会计专业在校学生。

二、征文主题

1. 贯彻实施《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路径、方法和手段；
2.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内涵与外延的理论分析；
3. 新时代强化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4.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与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公司价值创造的关系；
6.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与财会监督、反腐倡廉、国家治理的关系；
7. 模范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

8. 违反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重大历史事件分析和经验借鉴；

9.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相关的其他主题。

三、征文要求

1. 征文投稿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征文题目自定，内容应属原创。市财政局将利用相关技术对所有应征论文进行查重分析，抄袭论文均视为无效征文。

3. 征文必须是 word 文档，标题采用宋体小二号加粗，正文采用仿宋三号，字数控制在 3000~5000 字左右，文后须注明作者个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手机号码、Email、所属行政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行政职务）。

4. 各区财政局和市财政监督局至少报送 2 篇征文（通过 OA 办公系统报市局会计处）；个人投稿邮箱为 kjczw2019@163.com。

四、征文评审

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各应征论文进行评审，评出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3 篇，鼓励奖若干篇。所有获奖征文作者，均可抵免 2023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0 学分，并由市财政局颁发获奖证书。优秀论文还将推荐给《新会计》杂

志公开发表。

2. 2023年10月10日，由...
 3. 2023年10月10日，由...
 4. 2023年10月10日，由...
 5. 2023年10月10日，由...
 6. 2023年10月10日，由...
 7. 2023年10月10日，由...
 8. 2023年10月10日，由...
 9. 2023年10月10日，由...
 10. 2023年10月10日，由...

2023 年上海市《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青年演讲大赛实施方案

一、参赛对象

已经完成会计人员信息登记、且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的本市会计人员、会计管理人员和会计专业在校学生，可参加基层选拔和市级决赛。

二、演讲主题和形式

演讲主题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具体内容可以结合自身从业经历和未来职业规划展望，也可以结合单位或会计人员模范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先进事迹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列。演讲可辅助使用 PPT、短视频等形式，每人演讲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三、赛程安排

本次演讲大赛分为基层选拔和市级决赛。2023 年 8~9 月份由各区财政局和市财政监督局分别组织基层选拔，9 月 30 日前各单位推荐 1 名参加市级决赛的人员（其中，浦东新区财政局可推荐 2 人）。市级决赛于 2023 年 10 月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和比赛规则另行通知。

四、奖项设置

市级决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鼓励奖若干名。获奖选手由市财政局颁发获奖证书，所有参加市级决赛的选手均可抵免2023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90学分。